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 万元 - 26,000 万元	亏损:29,94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117 万元 - 22,117 万元	亏损:44,783 万元
营业收入	35,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42,79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5,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42,74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 元 / 股 - 0.34 元 / 股	亏损:0.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虽然复工,但仍没有恢复正常交易状态,加之交通成本、物流成本、人力成本的上升,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此外,受公司流动性紧张影响比较大,公司各项经营业务规模都有所收缩;海外疫情的缓和也没有使海外市场业务得到恢复。

四、风险提示

1、受美国疫情影响,会计师可能无法去美国子公司现场进行审计。此外,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参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的会计处理需待会计师进场审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2、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3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晚间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函,但你公司迟至 1 月 14 日晚间才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切实加强对《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充分吸取教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1,509,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83.6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2,81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81.93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93,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1.72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94,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1.7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93,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1.72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21,460,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1,460,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1,460,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645,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422%;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55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1,460,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1 名,代表公司 957,178,10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25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 930,034,62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653%,其中中小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 1,917,484 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62 人,代表公司 27,143,48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8%,其中中小股东共 62 名,代表公司 27,143,485 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5,589,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0%;反对 1,587,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472,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5334%;反对 1,587,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463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吕旦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38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30"号、"2021-071"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度")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深圳雷度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同时,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提供的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已到期,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44,000 万元,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6.92%,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0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河发电公司")收到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核准〔2022〕2 号)。根据该文件,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获得核准。该项目建设 2 套 460 兆瓦级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80,97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6,19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使用大容量、高效率环保机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约 40 亿千瓦时,年可供蒸汽约 775 万吉焦。项目核准建设有利于满足云浮工业园区及周边企业热负荷需求,为云浮市提供可靠电力保证和支撑;同时有助于本公司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云河发电公司将按照核准文件相关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本公司将就项目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核准〔2022〕2 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74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议题,补选张军仁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公司职工董事简历

张军仁,男,1973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地区纪委办公室主任(其间:2016.11-2017.04 兼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公告日,张军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0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3.09%	1.43%	否	否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2,299,390,843	2,399,390,843	74.19%	34.25%	0	0.00%	0	0.00%
石维国	8,28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4,091,220	75.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807,337	75.00%
合计	3,248,882,149	46.38%	2,299,390,843	2,399,390,843	73.85%	34.25%	0	0.00%	11,114,182	1.31%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99,390,84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3.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对应融资余额为 8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0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0.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7%,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117)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领取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公司名称由"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72656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住所: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38,689.306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相关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纸箱加工与制造;洁具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家具、橱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门、窗、地板、墙板、吊顶及其他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一家以"云一边一端"技术理念打造适用于直播带货、社区配送、跨境电商等新零售领域供应链系统类型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占股 51%),以进一步拓展公司多元化市场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星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星枞科技")。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2、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星枞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出资金额:510 万元人民币;

(5)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51%
2	上海汾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
3	王冠	1,000,000	10%
4	福州鼓楼区麦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
合计:		10,000,000	100%

(6)关联关系说明:上海汾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冠先生、福州鼓楼区麦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以上信息,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系发挥公司多年来在供应链方面的经验和积累,基于 5G 技术物联网运用及大型互联网电商平台,以"云一边一端"技术理念打造适用于直播带货、社区配送、跨境电商等新零售领域的供应链系统,帮助"中国制造"更好地走进千家万户,让世界各地的消费者更好、更快、更方便的接触"中国制造",同时,在服务相关客户的过程中建立一体化的整合营销平台,打造覆盖营销策略、创意创作、媒体投放、执行监督、效果监测、优化系统、流量整合以及全方位精准营销的完整服务链条。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尚未正式得到工商部门行政许可,该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后经营方式系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零售领域融合创新应用,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星枞科技设立完成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有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 号),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将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提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融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6238,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1 年度已按照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期,国资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资集团	是	100	0.0002	0.0000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00	0.0002	0.000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23	15,199,800	15,199,700	36.64	2.28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3.93	42,300,000	42,300,000	45.61	6.35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16	57,499,800	57,499,700	42.84	8.6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472,6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472,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0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0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杨之曙、寇日明、金元、董岩、霍丽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佳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72,6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72,6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72,6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76,7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76,7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76,7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金元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征集委托投票期间,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郑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 月 18 日(周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2022 年 1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公司董事长王玉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483,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81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467,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68,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2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2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罗志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俊鸽律师、刘杰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